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002530200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『國道1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』未督促承商落實安全衛生自主管理，忽置各標工程工安事故層出不窮，危及中山高行車安全；安全衛生設施等相關圖說亦乏明確規範，形成工安管理機制漏洞，確有違失」案。

依據：100年7月12日本院交通及採購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36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表

訂

線